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监测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与能力提升

1、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9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紫外烟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清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9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程控定量封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电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20214.56万元，资产总额为7045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实验室台式pH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便携式pH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大功率移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日月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监测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与能力提升

1、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9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便携式多种气体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9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鲁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青岛清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监测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与能力提升

2、紫外烟气分析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清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0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64.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清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程控定量封口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 青岛中创汇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9.15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4.北京莱伯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监测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与能力提升

5、电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20214.56万元，资产总额为70453.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环境监测站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5-SHZ-G2025-003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一：检测仪器设备智能化管理与提升

1、PH700台式pH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SX711型pH/mV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6. 广东日月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85-SHZ-G2025-003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外便携式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日月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日月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